

行政訴訟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陳明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拒絕證言，提出陳明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 145 條規定：證人恐因陳述導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

訴追或蒙受恥辱者，得拒絕證言：(一) 證人的配偶、前配偶或四親等內的血親、三親等內的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。(二) 證人的監護人或受監護人。

二、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(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進行言詞辯論(準備)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如果陳明人把事情全部說出來，會使訴外人○○○，也就是陳明人的○○，可能受到刑事訴追(或蒙受恥辱)，有…可已證明(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)。為此陳明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拒絕證言並於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戊證 1	戶籍謄本 1 件			
戊證 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